郵戳完整
信封隨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人事處

地　址：臺北市青島東路4號4樓之2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3225871
傳　真：02-23225873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6100680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新光人壽調整保費函」
　　2.「宏泰團體長照專案」簡介

裝

主旨：關於本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下簡稱「新光團險專案」)，新光人壽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擬於 107 年度起調整費率為每月 280 元(詳附件一)。另本協會為響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與宏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下簡稱「宏泰團體長照專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並希推介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訂

線

說明：

一、本會與新光人壽所簽訂之「新光團險專案」，保障內容涵蓋壽險 50 萬元、傷害保險 300 萬元、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障等等。推廣迄今，已發揮相當成效，每年一般醫療理賠均逾千件。參加這個專案可為自己及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可以讓家人生活得更踏實安心，對於發生不幸事故及傷病的投保公務人員或其家人可說是助益良多。今新光考量「團體保險自費專案」過去理賠經驗、計算作業成本等之綜合總損失而調整費率，調整方案為自 107 年度續約保費由每人每月 199 元調漲至 280 元。

21人事處　收文:106/12/15
1060280383　有附件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而辦理「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下簡稱「國泰團體長照專案」) 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 方案。本協會肯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此舉立意與用心，除呼籲可承保對象善加運用外，為考量「國泰團體長照專案」所提供之保額最高二萬元或有不足之處（附錄），特洽訂「宏泰團體長照專案」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選擇。「宏泰團體長照專案」係參照「國泰團體長照專案」所規劃，除可同時投保以增加保障金額外：

1. 增加保額 5,000 元之選擇。
2. 長期照顧保險金採每年給付之方式，於符合長期照顧診斷確定日即給付保險金之 12 倍，讓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人於一開始能取得較高之保險金來運用。(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宏泰團體長專案」簡介)

三、上述「新光團險專案」「宏泰團體長照專案」皆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若未及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 貴單位或 貴單位之成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586-000（請於上班日 8:30-18:00 致電，該公司有專人接聽）

四、另商業保險所提供規劃的退休方案為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之一，本協會與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簽有保險專案商品推廣與服務合約，該公司將於保險公司現行銷售之保險商品中，規劃最適商品提供予　貴單位成員參考。

正本：1.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來希

附錄：根據壽險公會資料

一、投保長期照顧保險的十個理由：

（一）不讓龐大的看護費用，侵蝕家庭經濟
（二）不讓照顧自己的家人先累倒
（三）不做被遺棄的孤苦老人
（四）不要晚景淒涼沒人照顧
（五）看護費用要有著落
（六）讓家人有餘力專心工作
（七）享受高品質的醫療照顧
（八）有保險金補償住院醫療的不足
（九）安心療養
（十）老來活出尊嚴

二、長期看護每月費用知多少?

（一）居家式：

1. 外籍看護：21,000(元)
2. 本國籍看護工：白天：30,000~40,000(元)
   24 小時全天：60,000~90,000(元)

（二）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6,000~15,000(元)：中南部偏遠地區費用最低平均每月 6,000 元，城市地區平均每月 15,000 元。前述費用不含交通、特殊醫材、家人照顧成本、保證金、醫療、復健、診療及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

（三）機構式：

1.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托育對象為健康狀況不良、行動不便、生活目前無法自理的老人。
2. 長期照護機構 16,000~39,000(元)：托育對象為 24 小時處於照顧狀態的失能老人。
3. 上述費用皆不含交通、特殊醫材、家人照顧成本、保證金、醫療、復健、診療及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

裝 訂 線